

## 第壹編

### 認識英文合約

就像介紹一個新朋友給你認識一樣，總得先告訴你他的「名字」吧！大家大概都知道"Contract"是合約的意思，"Agreement"也可以用來表示合約。但是除此之外，每當有政府重大工程，報紙上就常常出現與外國廠商合作簽訂的「備忘錄」，指的又是什麼呢？一家公司在購買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以前，雙方可能會先簽署一份「意願書」，它是合約嗎？有什麼法律上的拘束力嗎？英文合約還可能被冠上哪些名稱？這都是本編的第一節「英文合約的名稱」所要說明的。

接下來我們談談「英文合約的特色」：它看起來不但又臭又長，而且還艱澀難懂，有的字根本從來沒在其他的其他地方看過，有的段落則是每個字都認識，湊在一起卻看不出什麼名堂來，怎麼辦？本編的第二節要告訴你惡名昭彰的英文合約討厭在哪裡，以及要如何對付。

說到艱澀難懂，短短幾行是講不完的。第三節「英文合約的傳統用語」要把這些古老的字眼特別挑出來解讀，告訴你如何把「文言文」變成自己看得懂的「白話文」，讓英文合約不再是「有字天書」。

以上的準備工作都完成後，進入本編最後一節：「英文合約

的結構」，作者要把厚厚一疊的英文合約分解成幾個部份，讓讀者認識每一部份的功能，以及各部份之間的關係。

## 壹 英文合約的名稱

當你手上拿到一份英文文件，要如何判斷它是不是英文合約，應該是認識英文合約的首要課題。一般而言，合約不外乎包括人、事、時、地、物五大要素，如果你手上的文件內容已包括了這五項要素且經簽署生效，則該份文件應該就已具有合約的特性，至於該份文件如何拘束雙方的權利義務，則要視其各項條款的遣詞用字而定。

為了標明文件的功能，大部份的英文文件會在第一頁或文件起始處加上名稱，例如"Business Plan"（營業計畫書，非合約），"Investment Proposal"（投資說明書，非合約），"Minutes of Board"（董事會議事錄，非合約），"License Agreement"（授權合約）等等。適當的文件名稱通常也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其是否屬於英文合約，以及該合約的類型。常見的英文合約名稱類型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 一、合約書（Contract; Agreement）

文件名稱若直接標明"Contract"或"Agreement"，則該份文件通常是約束雙方權利義務的主要合約本體。例如在較為複雜的股權買賣交易中，可能包括有許多複雜的合約關係，如股權買賣合約書（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出售股權者競業禁止之同意書（Consent）、優先購買權人之棄權書（Waiver）等。在閱讀整份買賣文件時，我們若要知道雙方主要的交易條件，就應從標明為"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的文件內來尋找。

### 二、意願書（Letter of Intent）

文件名稱若標明為"Letter of Intent"、"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MOU"；有人翻譯為「合作備忘錄」），甚至只稱為"Memorandum"，通常即為中文所稱的「意願書」。在架構繁複的合作或交易中，當事人在正式建立合約關係前，需要有許多準備工作。例如在股權買賣合約訂立前，買方可能希望對於公司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便於合約中安排適當條款來保障自己的權益，賣方對買方所提出的種種問題及要求，也需要時間來研究解決。由於這個過程是在雙方簽訂買賣合約之前，這時候還沒有一個買賣合約來規範雙方的權利義務。所以在交易實務上，發展出簽署「意願書」的安排，來為買賣雙方建立簡單的法律關係，使雙方能以這個法律關係為基礎，來進行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的前置作業。

在許多人的觀念中，意願書只是聲明雙方的交易或合作意願而已，對雙方當事人並無拘束力可言，這樣的觀念可能需要做一個修正。因為意願書除了聲明雙方願意就特定事項合作或進行交易的意旨外，意願書也同時可能會就交易的準備期間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做出約定。以股權買賣意願書為例，買賣雙方並不因為簽了意願書而發生買賣股權的權利義務，但是賣方可能因為簽署了意願書，就發生了提供公司資訊的義務，而意願書中也可能載有買方取得資訊後的保密義務，這幾項條款確有拘束雙方當事人的效果。因此，不宜因為文件的名稱是意願書，就認為其內容並無拘束力，而應由其中個別條款的記載來判斷其性質。

### 三、其他書函 ( Letter; Waiver; Guaranty; Power of Attorney )

簡短英文合約，常常用"Letter"(函)，"Waiver"(棄權書)，"Guaranty"(保證書)，"Power of Attorney"(委任書)等簡單明確的單字作為合約的名稱，由於此類合約的外表型式通常很像一封英文信函，因此我們將其稱之為書函類的合約。相對於"Agreement"或"Contract"類的合約，書函類的合約雖然通常係具有補充或附屬的性質，但是書函類的合約對雙方當事人亦有完全的拘束力。

例如A公司向B銀行借款，請C公司做保證人，通常會由A公司與B銀行簽署一份總約定書 ( General Agreement )，做為雙方往來的主要依據，再由C公司簽署一份保證書 ( Guaranty ) 給B銀行，而B銀行每次撥款時，會發出一份授信書 ( Credit Letter 或 Facility Letter ) 給A公司，授信書上會載明授信額度，作為A公司申請撥款的依據。由本例中三份合約可以看出，General Agreement係授信的主要依據，A公司和B銀行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主要由General Agreement來規範，而Guaranty及Credit Letter均為附屬在General Agreement架構下的小合約。C公司因簽署了Guaranty，因此對B銀行負有保證義務，B銀行因為簽署了Credit Letter，因此對A公司就發生了撥款的義務。

本書撰寫的方式，是針對名為"Agreement"或"Contract"類型的文件做閱讀方法的說明，其原因即在於此類文件的合約架構複雜而內容完整，讀者若能掌握閱讀此類合約的要領，閱讀其他

類型的英文合約時自然就能夠暢行無阻了。

## 貳 英文合約的特色

這一節所要談的英文合約的特色，其實也就是閱讀英文合約的困難之處。首先，英文合約和中文合約比較起來，總是顯得又臭又長，讓人一開始就產生抗拒的心理，也不知道從何著手。其次，不但整份合約的篇幅可觀，裡面每個句子也經常拖了好幾行，甚至幾頁都很有可能。最後，也是最令人頭痛的，是有一大堆「古早時候」的制式用語，長久法學傳統累積的結果，雖然或許可以顯現其莊嚴慎重，卻是閱讀或使用合約者的痛苦來源。以下就針對這些英文合約這幾點特色分別說明，作一些心理準備工作，並且嘗試提供幾個可能有所幫助的建議。

### 一、又臭又長的英文合約

印象裡的英文合約，總是密密麻麻的字母，鋪滿了一頁又一頁，最後訂成厚厚的一大本，讓人看了就倒胃口，怨嘆英文合約為什麼一定要這麼長呢？老一輩的人這時候就會說，外國人總是不比中國人，中國人最講「誠信」了，做生意拍拍胸脯一句話就包在我身上，簽約、蓋章做什麼？

這個說法在今天還成不成立，或者古代到底是不是真的這樣，由於作者並無縱橫古今中外的生活經驗，不敢表示任何意見。我們要說明的，是英文合約的規模老是看起來比中文合約龐大，可能有其法學歷史上的原因，那就是英美法系的本質：「不

成文法」。

英美法學基本上架構在自古以來發生的一個個案例，所謂的"case law"就是指這種背景，與我們所熟悉大陸法系的"statutory law"，法律成文化的傳統很不一樣。雖然現在採取英美法系的國家，也已經進行許多法律的成文化工作，但是規模仍然不及大陸法系國家，並且許多成文化法規也僅限於宣示或參考的性質（例如美國American Law Institution所編撰的Restatement，雖然越來越常被法官引用，但是卻沒有一定的法律拘束力）。英美社會裡人與人的各種權利義務關係既然比較欠缺這些成文的法規作為依據，自然就比較需要運用所謂的「私法自治原則」，把可能產生疑義的問題一股腦全部寫進私人合約裡面了，以免因一時「偷懶」少寫了一兩個字，造成無窮無盡的後患。

針對英文合約篇幅冗長的特色，作者要說明以下幾個概念，希望能夠稍微減輕你的負擔與痛苦：

**1、妥善利用條款標題：**如果合約裡的每個條款前面都有加上標題，閱讀的負擔可說減少了一大半。尤其你手中拿著這本書，可以利用第壹編之肆「英文合約的結構」先把合約支解成四大部份，其中主文的部份又可以再依照第貳編的內容作更細的分類。把一件大工程分割成好幾個小部份，從人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應該容易接受得多。萬一合約撰寫人沒有加標題，也建議讀者盡量嘗試自己作註記，應該對合約的掌握與理解有很大的幫助。

**2、一個條款只規範一項權利義務關係：**合約的最小單位是

「條款」（clause）。英文合約使用的單位可能有"article"、"section"、"paragraph"，甚至還可以分"sub-section"、"sub-paragraph"等等。但是基本上一個段落應該就是一個"clause"，嚴謹的合約撰寫人應該遵守「一個clause只規範一項權利義務關係」的原則。所以如果能夠找到每個clause要規範的這一個法律關係，標示出來，也對閱讀合約大有幫助。

**3、定義條款與附件的處理：**規模龐大的合約裡，定義條款與附件很可能佔去可觀的篇幅，但是在首次閱讀合約的時候，這兩部份可能都是可以暫時被忽略的。詳細的處理辦法，請參閱第貳編之伍「定義條款」、拾陸「合約的附件」以及第參編之拾柒「將本文及附件分開處理」等合約閱讀技巧。

## 二、永遠等不到的句點

「子句」是中學英文文法教材裡的一大重點，也是英文作為一種語文比較特殊的地方，中文裡面似乎沒有真正可以相比擬的概念。英文合約裡就大量地展現了英文的這個特色，在複雜的法律關係中，可以用一連串的子句，讓一個句子長得讓人受不了，讓人一邊閱讀那沒完沒了的句子，一邊不禁咒罵那小小的句點為何還不出現在眼前。

這時候除了像高中時代一樣，細心分析各個子句間的關係，尋找條款的規範要點究竟何在以外，大概也沒有什麼其他的法寶了。但是要告訴讀者的是，這種子句堆砌的合約撰寫方式，事實上早就已經過時了，合約是拿來實際運用的，而非用來嚇人或賣弄的，律師站在服務的角度，寫出手的東西應該以客戶與對造能

夠了解為基礎，才能進一步進行談判的工作。因此如果你的確因為文字結構的複雜而造成理解上的困擾，大可以直接請教撰寫合約的人，甚至大方地要求他做適當的修改。

### 三、奇奇怪怪的單字

最後要談的這個部份，應該是很多初次接觸英文合約的人感同身受的，那就是英文合約裡老出現一些似曾相識，看起來不太難，但放在句子裡面又不知道怎麼解釋的單字。例如"whereas"、"hereby"、"thereto"、"in witness whereof"，乖乖查完字典，常常還是不太懂。有時候把這些字拿掉，好像對整個條款也沒有什麼影響，但是有時候因為卡在這些單字上面，就抓不到合約條款的意思，或意思整個都不一樣了。

英文合約裡的這些傳統用語，有些是為了避免重複，讓文字精簡一點，例如"hereto"、"thereof"、"the same"等等，都屬於這類的用語。因為它們的功用是在代替一些前面已經提過的概念，因此對權利義務關係來說很重要，不可以被忽略，本編下一節「英文合約的傳統用語」就要說明如何正確地解讀這些單字，找出它們所代表的意義。

另外一些傳統用語，則是像中文裡面的「文言文」一般，有很多沒有意義的虛字，或者僅是合約裡的「制式」用語，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沒有重大的影響，例如中文合約的最後一句話通常會說「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為證」，這句話不寫進合約裡，也不會有什麼關係。而英文合約的最後則通常出現"IN WITNESS WHEREOF, ..."的字樣，來表示類似的意思。本書將於介紹各種條款時，於適當的地方一併整理這些用語，增加讀者對他們的認

識。

事實上，在以英文為主要語言的國家當中，律師們對於這些傳統用語大多已經抱持負面的態度，不少人用"archaic"（古老、過時、不適用）這種字眼來形容，表示應該用白話、一般人可以接受的字句來代替。不過這終究屬於比較新的主張和趨勢，目前幾乎所有在台灣可以接觸到的英文合約，都仍然摻雜有大量的這些傳統用語，因此對它們作一定程度的了解，還是十分重要的。